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5.06.01)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10.01)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11.26)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08.25)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11.18)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12.23)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9.27)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3.21)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4.3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2.14)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3.22)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具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其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 (二)托福 (紙筆)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37 分 (含) 以上。
-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 (五)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 (含) 以上。
-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含) 以上。
-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 (八)通過英文會考 或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第四條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讓未通過本校畢業標準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通過「英文會考」者，由語文發展中心製發通過證明。

第五條 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須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毋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由語文發展中心製發修課證明。

第六條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1.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得持最近一次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

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審核通過。3.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至少 20 人。

第七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二) 托福 (TOEFL—ITP)：527 分(含)以上。
- (三) 電腦托福 (TOFEL—CBT)：197 分(含)以上。
- (四)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5 分(含)以上。
- (五)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含)以上。
- (六)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含)以上。
- (七)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第八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語文發展中心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測驗全稱及主辦單位 2.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語	APT：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阿拉伯文檢定測驗 APT(Arabic Proficiency Test) 主辦單位：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2.能力等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TOREL：第一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2.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JLPT：N3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主辦單位：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能力等級：N1→N2→N3→N4→N5
韓語	TOPIK：中級(3 級)或 II(三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主辦單位：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委託韓僑學校。 2.舊制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新制能力等級：II(六、五、四、三級)→I(二級、一級)。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測驗全稱及主辦單位 2.能力等級由高→低)
土耳其語	ADP :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土耳其文檢定測驗 ADP(Avrupa Dil Portfoliyosu)主辦單位：土耳其教育部立案之土耳其語教學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法語	TCF(300-399)/DELF : B1/DALF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法語能力測驗 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ALF(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德語	Goethe-Zertifikat : B1 Zertifikat Deutsch :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ZD(Zertifikat Deutsch B1)主辦單位：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 B1 (DELE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主辦單位：西班牙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華語	TOCFL : (聽力+閱讀測驗) 進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能力等級：流利級→高階級→進階級→基礎級→入門級